

Q/XMN

新疆硒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MN 0002S—2020

挂面



2020-03-08 发布

2020-03-18 实施

新疆硒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硒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硒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彦龙、曾凡军。

本标准批准人：王江和。

本标准于2020年03月08日首次发布。



挂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挂面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贮存、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或黑小麦粉为原料，加入生活饮用水，添加（或不添加）杂粮粉、鸡蛋、食用盐、蔬菜、食品添加剂，经合面、加工、干制成的挂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的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8854	蔬菜名称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及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原料采购要符合 GB2763 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的规定，小麦粉、黑小麦粉、杂粮粉符合 GB2715 的规定。鸡蛋符合 GB2749 的规定。食用盐符合 GB2721 的规定。蔬菜符合 GB/T 8854、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1.2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符合 GB14881、GB13122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	-----	------

色泽、气味	具有各种挂面正常的色泽和气味	GB/T5492
-------	----------------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5009.22
赭曲霉毒素 A/ (μg/kg) ≤	5.0	GB5009.96
铅 (以 Pb 计) / (mg/kg) ≤	0.19	GB5009.12
镉 (以 Cd 计) /mg/kg ≤	0.1	GB5009.15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GB5009.11
铬 (以 Cr 计) /mg/kg ≤	1.0	GB5009.123

备注：食品添加剂符合GB2760的规定。铅指标严于GB2762规定。

3.4 净含量偏差

净含量偏差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净含量检测按 JJF1070 规定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在检验外包装后，按每批总箱数 3% 抽样，抽样数量按照试验项目的实际要求执行，分成两份，一份检验，另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每批产品出厂时，应对感官要求、净含量进行检验。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 3.2-3.4 全部项目。

4.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新产品投产时。更换主要原料、配方、关键工艺时。停产三个月以上时，恢复生产时。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若微生物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则判定该批产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签、标志

标签符合 GB7718、GB28050 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图示标志符合 GB/T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塑料复合食品包装袋符合 GB9683 的规定。产品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规定，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 规定。包装规格根据客户要求确定。

5.3 贮存

产品应按批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物品混合贮存，应离地 20cm，离墙 30cm 分类存放。成品出库必须依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5.4 运输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装、混运。运输装卸时轻搬轻放。

5.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最长保质期为 12 个月以外包装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挂面	标准主要起草人	王彦龙 曾凡军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p>本标准规定了挂面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为了提高食品的品质和安全，决定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按照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制定本标准。作为规范企业生产及社会监督的依据，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p>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p>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原料采购应符合GB2763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的规定，小麦粉、黑小麦粉、杂粮粉符合GB2715的规定。鸡蛋符合GB2749的规定。食用盐符合GB2721的规定。蔬菜符合GB/T 8854、GB2761、GB2762、GB2763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符合GB2760的规定。</p> <p>按照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感官要求。</p> <p>按照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黄曲霉毒素B₁、赭曲霉毒素。</p> <p>按照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铅、总砷、铬、镉。</p>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p>黄曲霉毒素B₁按GB 5009.22的规定方法测定。赭曲霉毒素A按GB5009.96的规定方法测定。铅按GB5009.12的规定方法测定。镉按GB5009.15的规定方法测定。总砷按GB5009.11的规定方法测定。铬按GB5009.123的规定方法测定。净含量检测按JJF1070规定方法测定。</p>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p>国家标准 GB2762 中铅≤0.20mg/kg, 本标准制定铅≤0.19mg/kg, 严于国家标准 GB2762 的规定。</p>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p>已经新疆卫生监督网进行了20天（2020.04.21—2020.05.10）的公示，没收到修改意见。</p>			